

餐旅管理系 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3.20.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3.06.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06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0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
為提昇及管理本系之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第二條 組織：
本委員會成員由全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職掌：
一、管控本系教學品質。
二、評值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三、指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。
四、進行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五、評值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六、擬訂改善教學品質之策略。
- 第四條 會議：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執行：
本會會議議決事項，須提送系務會議決議(或系主任核示)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活動之相關資料，應收集成冊並於學期結束時，送本系辦公室存檔及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